

试论未来中西文化冲突的主要形式

廖 翔 610101 四川成都 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摘要：本文逻辑重构了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提到的“中西文明冲突论”，认为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西文化冲突的主要形式不会是亨廷顿所说的“‘伊斯兰教－儒教’的联合”“亚洲－美国的冲突”“中国－西方国家的冲突”。“中华文明体内非同质文明实体”与中华文明体内其他文明团体的冲突，将构成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西文化冲突的主要形式。

关键词：文化与权力；文明冲突论；中西文化冲突；国际关系学；文化研究

当前文化^[1]学界讨论最多的是现代化和全球化的问题。西方发达国家的这“两个化”是分开的，但是“在非西方广大发展中国家，现代化和全球化进程几乎是同时进行的，这就必然伴随着激烈的社会变迁”^[2]。例如，在中国内地，原有的经济基础，即原有的生产关系，被现代化和全球化所动摇，表现为所有制的多元化。而这样重大的社会变迁必然会伴随着公共资源分配方式的变革，和某一文化实体^[3]产生实质性的变化。在以上变化产生后，一方必然有要另一方服从自身文化的要求。此时，如果没有比较完善的对话与协调机制，双方就会使用武力或武力恫吓，文化冲突^[4]就会不可阻挡地来临。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 1927 - 2008）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一书中提出，中西文化冲突^[5]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的形式可

收稿日期：2008-12-21

基金项目：四川师范大学2008年第四批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中西文化冲突现状分析”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廖翔（1987-），男，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006级英语专业本科生。

能是“‘伊斯兰教－儒教’的联合”“亚洲－西方国家的冲突”“中国－西方国家的冲突”。亨廷顿提出的这些可能形式，有一些根本就不属于文明冲突的形式，而另外一些虽然属于文明冲突的形式，却存在着是否是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中西文化冲突主要形式的问题。对中西文化冲突的认识，不能只停留在探讨其“可能形式”的层面，还需继续深化，以判断出可能形式之中哪一个或哪一些是否是今后相当长时间内中西文化冲突的主要形式，以使认识能指导活动。

一、“伊斯兰教－儒教”的联合形式（或亨廷顿言下的“非西方国家与西方国家的冲突”形式）

亨廷顿认为，在各种文明体^[6]的冲突之间，中华文明体^[7]与西方文明体^[8]之间的冲突有扩大的趋势。他在论著中表达了中华文明体与伊斯兰文明体之间联合起来对抗西方文明体的可能^[9]。亨廷顿将20世纪90年代初显现的所谓“伊斯兰教－儒教联系”^[10]作为突出例证，指出它们“在人权问题、经济问题上存在合作的可能”，并且“最值得注意的是‘在军事问题上，存在共同发展的可能’”。随后，亨廷顿又将武器扩散、人权、移民问题单列开来，论证了在这些问题上伊斯兰文明和儒教文明“有理由彼此合作以抵抗西方”^[11]。

尽管这是发生在不同文明实体之间涉及国际社会公共资源分配的，并伴有武力或武力恫吓的斗争，但并不是一个文化实体要求另一个文化实体对其文化服从，因而算不上是文化冲突。

自古以来，儒教文化（主要力量是中华文明体）鲜有要基督教文化服从自身的打算，也没有联合伊斯兰文化（主要力量是伊斯兰文明体）对抗西方文化的传统，即使在儒教文化鼎盛一时之际也是这样。伊斯兰文化和基督教文化在历史上虽然长期斗争，并时有胜负，却始终没有出现一方压倒另一方的情况。而在当今时代，儒教文化依然保持着相对独立的传统。而伊斯兰世界的大多数人都很清醒，知道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他们不可能使基督教文化服从于伊斯兰教文化。基督教国家（主要力量是西方文明体）也不会自大到要求伊斯兰教与儒教国家同时服从其文化。

从学理意义上来看，儒教与伊斯兰教双方的联合最多也只可能是面对共同的敌人时，因为共同的利益而短期联合。在书中论及伊斯兰文明与中华文

明时，亨廷顿也承认：

伊斯兰文明和中华文明在宗教、文化、社会结构、传统、政治和植根于其生活的基本观念上，存在着根本的不同。从根本上说，这两者之间具有的共性可能还不及它们各自与西方文明之间的共性。但是，在政治上，共同的敌人将产生共同的利益。^[12]

可见，“伊斯兰教－儒教联系”即使发生，也只是在面对西方这一共同敌人时的短暂联合，并且，不会涉及文化服从，因而根本不能算是文明冲突。

二、“亚洲－美国的冲突”

（一）“中国和日本联合起来对抗西方”

在谈及“亚洲－美国的冲突”时，亨廷顿认为其又可分为两种形式。他首先提到了中国与日本联合的可能。

而实际上，如同儒教国家和伊斯兰教国家一样，中国和日本只有在其政治经济利益一致，并与西方相对时才会短暂联合，这种联合并不能算是文化上的联合。这是由中国和日本之间的文化差异决定的。亨廷顿在论及日本时也反复强调，日本是文化“孤独国家”，“日本文明实际上与单一的日本核心国家相等同”^[13]。

（二）“中华文明共荣圈与美国冲突”

亨廷顿所说的“亚洲－美国的冲突”还包含了另一种形式，即中华文明体与西方文明体^[14]的文化冲突。这种文明冲突在理论上是有可能成立的。在书中，亨廷顿专门论述了中国与朝鲜，越南和其他国家如新加坡、马来西亚和菲律宾联合起来对抗美国的可能。^[15]

但是，这不会是“中西文化冲突”的主要形式。因为“中华文明体”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要西方文化服从自己的要求。这和中国与西方“软”“硬”实力^[16]对比相关。从现在起，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同美国及其他西方国家联盟之间“软”“硬”实力对比还将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中国－西方国家的冲突”

(一) 从亨廷顿所谓“对西方文化反叛”的标准看中国和西方国家的文化斗争

亨廷顿所说“对西方文化反叛”的标准是：

宣称其文化具有优越性，或者进行“本土化运动”（如台湾“独立分子”的“去中国化运动”）。^[17]

如果从亨廷顿所说的“对西方文化反叛”的标准来看中国和西方国家的文化斗争，可以说，中国连“对西方文化反叛”都谈不上。因为中国并没有对外宣称中华文明具有优越性，也更没有“本土化”（或“去西方化”）的举动。

1. 关于“文化优越运动”

诚然，以胡锦涛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新一代领导集体更加注意对自我文化的肯定。但这是一种类似于“中华文明寻根”的活动，其目的并不是“论证中华文明优越性”。我们需要对官方的主张与新儒学的主张加以区分。虽然新儒学不分派别，有类似于钱穆“天人合一思想是21世界文化的未来”的主张，但是，这些主张并没有进入官方话语。如果把不同国家间要“和而不同”，社会要“小康”“和谐”，世界要“和谐”当做是对于新儒学的宣传，是不正确的。

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和而不同”“小康”“和谐”这些中国味浓郁的词语，其所指并不局限于中国古典政治哲学。实际上，“和而不同”的内核是唯物辩证主义矛盾观。而“小康社会”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经典概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指的是这样一个社会：其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18]。在这里，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活力，都来源于西方政治哲学，而“‘诚信’‘友爱’‘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些颇有本土味道的“能指”实际上所指的大部分是西方语境当中其对应词的含义。例如，“诚信”就更接近于“信用”，而“人与自然和谐”也与“生态主义”更为相似。

2. 关于“本土化”或“去西方化”

实际上，中国内地并没有“去西方化”的计划和行动，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并且一再强调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是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形成的产物，而他们的思想是属于“广义的马克思主义的”^[19]。

在对下一代的教育中，中国也没有“本土化”或“去西方化”的计划和行动。几十年来，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这些弘扬西方“科学”“民主”精神，反对封建式旧中国运动在国内的历史教科书中都被赋予了崇高意义。即使中国历史学界存在“五四运动有把传统文化‘一竿子打死’的倾向”这一观点，但也没有出现在最新编订的《中国近代史纲要》课本中。^[20]实际上，中国下一代更为耳熟能详的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近代史纲要》在开篇语中也提到，要学生通过学习中国近代史，“了解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是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21]。

难道非要中国共产党用“天赋人权”“分权制衡”“自由、平等、博爱”这些露骨的西方政治哲学的语词来表达他们的政治主张，才能说中国共产党没有“去西方化”的打算吗？

（二）中国和西方国家的斗争今后相当长时间内的冲突是否是文化冲突

从“文明冲突”的标准来看，“中国－西方国家的冲突”实际上是中华文明体核心国家——中国与西方文明体核心国家——美国或国家联盟形式的欧洲联盟之间的文化冲突。

诚然，因为苏联的解体和中国力量的不断增强，中西双方的关系越来越具有对抗性。

另一方面，在诸如“朝核问题”“台湾问题”等涉及中国国家核心利益的问题上，中国都保持了最大的克制，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这与中国的“软”“硬”实力现状较美国和欧盟来说还较弱有密切关系。

在中华文明体内部，已经出现了一些文化团体，它们宣称自己代表的是“更先进”的西方文化或“更先进”的中国文化。笔者把他们称为“中华文

明体内非同质文明实体”。这些文明实体，有可能是服从外文明体文化的文明实体，还有可能是服从具有极端“民族主义”色彩的文明实体。而这些“非同质文明实体”与中华文明体内其他文明团体的冲突，将构成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西文化冲突的主要形式。

注释：

- [1] 无特别标明，本文中“文明”和“文化”可以互换。但本文所述文明或文化更多指向狭义的文化，即各种类型的文化实体所拥有的、具有阶级特征的意识与不具有阶级特征的意识的综合。具有阶级特征的意识指哲学、艺术、宗教、道德、政法思想；不具有阶级特性的意识指风俗习惯、自然科学、语言文字、形式逻辑。这一定义似乎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社会意识”的定义相似，但是此定义的内涵比起“社会意识”要广。社会当中某个团体的意识，乃至社会中单个个体的意识都可以被称作文化。
- [2] 安东尼·麦克格鲁、戴维·赫尔德，《全球化与反全球化》，陈志刚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第1-3页。
- [3] 文化实体（文明实体）：比照以上关于“文化”的定义，文化实体分为3类：（1）文化个体。（2）文化团体。（3）文明体，其在社会学中相对应的概念是个人-社会团体集合（一个社会团体也能构成社会团体集合）-国家集合（一个国家也能构成国家集合）。
- [4] 在此发展了亨廷顿的定义，脱离了“文化本质论”和“西方文化普世论”，并消除了亨廷顿一些自相矛盾的说法。文化冲突（亦可称文明冲突）是指发生在不同文明实体之间的政治性的（即涉及公共资源分配的）、涉及一个文化实体服从另一个文化实体的斗争，并且，这种服从在实现时，至少有一方会使用武力或武力恫吓。“文化服从”至少会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以下种植方式不具有排他性）：（1）一文化实体对另一文化实体长期影响，另一文化实体继承者违反前代意志，更认同对其发生长期影响的文化实体，不愿再继承前代文化。（2）一文化实体对另一文化实体进行文化归化（如“二战”时期日本对台湾地区的‘奴化教育’；跨国公司在非总部所在国，完全按其总部所在国文化进行企业运作；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和平演变”）。（3）武力强迫服从（如使用武力强迫一文化实体对另一文化实体的文化效忠，种族灭绝）。
- [5] 中西文化冲突：“中西文化（此处文化与文明不可互换，互换后易引起概念内涵缩小）之间的冲突”的简略形式，比照上文“文化”和“文化冲突”的定义，可以知道，其形式只可为文明体与文明体之间的冲突、文化团体与文化团体之间的冲突。而发生在两个个体之间，不牵涉任何第三者的带有文化性质的冲突再激烈也不

能算是“文明冲突”，因为这种冲突不是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政治学的第一假设就是“人是社会性的存在”。）文化个体与文化个体之间带有文化性质的冲突主要是“跨文化交际学”研究的内容。跨越层次之间的文化性质的冲突是存在的，但是若要发展为“文化冲突”，必须要在文化性质的冲突发生后变为同层次的冲突。

- [6] 文明体（文化体）：指最广泛的文化实体，即在不改变其文化核心的前提下不能再扩大的文化实体。一个文明体至少有一个核心国家，这一核心国家是文明体中“软”“硬”实力比较强大的国家。
- [7] 中华文明体，其核心国家是中国，包括新加坡、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有重大影响的华人居民，以及受中国儒教文化颇大影响的非华人社会（朝鲜、韩国、越南）。
- [8] 西方文明体：这里沿用亨廷顿的定义，指“分布于欧洲、北美和其他欧洲人居住的国家，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文明”。其核心国家是美国，以及以类似于国家联盟形式存在的欧洲联盟。而“核心的核心”是美国，这一当前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
参见：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菲、张丽平、王圆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第31页。
- [9] 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菲、张丽平、王圆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一书的第200—227页和第242—274页中，亨廷顿两次提到了非西方国家之间存在着联系的趋势。
- [10] 儒教成员——中国和朝鲜与伊斯兰教成员——巴基斯坦、伊朗、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和阿尔及利亚的联合。参见：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菲、张丽平、王圆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第202页。
- [11]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菲、张丽平、王圆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第202—227页。
- [12]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菲、张丽平、王圆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第202页。
- [13]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菲、张丽平、王圆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第141页。
- [14] 亨廷顿所说的美国实际上只可能是西方文明体。首先，将两个不同性质的概念会发生关系本身就不符合逻辑。另外，如果中华文明体与美国发生文化冲突，事态肯定会上升到两文明体对抗的状态，否则，很难说它们之间发生的冲突是文化冲突。
- [15]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菲、张丽平、王圆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第257页。
- [16] 软实力、硬实力的概念是由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教授约瑟夫·奈（Joseph S. Nye Jr.）于1990年提出的。随后约瑟夫·奈又提出了“巧实力”的概念。简

单地说，“巧实力”就是软硬实力的巧妙结合。中国共产党在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对文化建设新要求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可见“软硬实力”已经进入中国官方语境，故而在此处仍然选用“软”“硬”实力来作为衡量国家力量的标准。软实力、硬实力的中文定义可参见《“软实力”无法替代“硬实力”》，新华网，<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764/56786/56789/4002005.html>：“硬实力是指支配性实力，是指一国的经济力量、军事力量和科技力量；软实力是指一种精神性力量，是指一国的文化、价值观念、社会制度、发展模式的国际影响力与感召力。”

- [17]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菲、张丽平、王圆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第141页。
- [18] 新华网，《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0/18/content_5218639.htm,2009-8-29。
- [19] 新华网，《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18/content_633225_1.htm,2009-8-29。
- [20] 这个课本是由教育部修订、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近代史纲要》，它是中国内地大学生学习政治理论课采用的唯一课本。关于五四运动，参见：《中国近代史纲要》教材编写组，《中国近代史纲要》，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第79页。
- [21] 《中国近代史纲要》教材编写组，《中国近代史纲要》，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第1页。